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 校 長 金 龍

記 錄：蘇 文 男

與會人員：應到 47 人，實到 35 人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
壹、頒獎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第 1 頁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各級主管、段副校長、吳副學務長、系所主任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恭喜剛剛得獎領獎的六個績優單位，在這邊特別利用這個機會，感謝各個系所主任及導師，這學期來對各班服務教育的輔導與付出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承辦單位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）。

主席：

各位對於上次決議情形有沒有什麼疑問或補充的？

沒有我們就備查，進入下個議程。

肆、業務工作報告

承辦單位：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1 至 5 頁）。

蘇教官：

本委員會宗旨，係教育學生藉由生活服務學習的課程，培養學生生活中一個正確工作的態度，並了解班級班上團隊合作的重要性，另外同學於服務學習的工作，還要繳交一個心得，係引用論語裡面的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的意涵和精神，啟發同反思心得感想。而每一學期，經過評選，選出前六個班級，來表揚，並經由獎勵制度，鼓勵班級發揮團隊分工合作精神。

本學期績優班級計有六名，分別是第一名是森林四技一 A，頒發獎狀和獎勵金一萬五千元，第二名是財金一 A，頒發獎狀和獎勵金一萬兩千元，第三名是企管四技一 B，頒發獎狀和獎勵金一萬元，第四名是植醫四技一 A，頒發獎狀和獎

勵金八千元，第五名是社工四技一 A，頒發獎狀和獎勵金六千元，第六名休運四技一 A，頒發獎狀和獎勵金五千元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，照案實施。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班會時間召開服務股長講習。統計本學期有 1828 人參與生活服務教育，仍有計有 170 人未繳交心得報告。

伍、討論提案與建議

承辦單位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）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，從中遴選每班反思心得成績優秀 5 名同學，計 41 班，合計 215 員同學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8 款核予小功乙次之獎勵，建議給予小功乙次(如附件五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生活服務教育著重於學生於服務後，經由反向思考可以從中學得什麼，而非服務過程中的體力付出，進而延伸可為國家社會人民盡一己之力。
- 二、建議從反思心得中每班擇優選出前五名，給予記小功乙次，以茲鼓勵，並藉以拋磚引玉，引領學生著重反思。
- 三、奉核後施行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心得績優人員獎勵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校內清掃區域分配(如附件三，第 7-15 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活服務教育公共責任清掃區域，以一年級學生較常活動範圍(體育館、綜合大樓、學生宿舍及第一、二餐廳周邊)外圍之道路及草皮，劃分 38 個區域，使同學可以步行方式到達清掃區域，有益身心健康、避免騎乘機車肇生危險。
- 二、規劃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(111 年 2 月 21 日第 7-8 節)辦理一年級服務股長講習訓練，以公開抽籤方式，分配各班清掃區域(熱農系及財金學士學程，因學生身份別特殊(多數為外籍生)及班級人數較少(歷年為 20 多人)，建議分配編號 18(熱農系館前方草皮)及 24(管理

學院旁邊草皮)號特定區域)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校內清掃區域分配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各項工作項目時間分配表(如附件四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工作項目時間分配表依據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。
- 二、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各項工作項目時間分配表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的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，了解生活服務教育的重要性，而平時由大一的班級為學校服務，維持學校的環境整潔，希望各系能多多予以鼓勵與支持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分辦表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1.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，從中遴選每班反思心得成績優秀 5 名同學，計 41 班，合計 215 員同學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8 款核予小功乙次之獎勵，建議給予小功乙次。		學務處生輔組

2.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校內清掃區域分配准予通過，照案實施。		學務處生輔組
3.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各項工作項目時間分配表准予通過，照案實施。		學務處生輔組